兩岸少年司法交流

高少家法院首度應大陸邀請 參加少年審判論壇

報告臺灣少年司法制度概況及實施經驗並交流 獲高度讚譽

【本刊高雄訊】大陸審判理論研究會少年審判專業委員第二屆少年審判論壇，於日前在河南鄭州召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應邀參加，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莊秋桃庭長擔任領隊，高雄少家法院陳美燕庭長、李明鴻法官、李進雄主任調查保護官、張裕榮少年調查官及苗院伍偉華法官等人與會。

高雄少家法院為我國第一所專業少家法院，在少年事件之處理與調查保護業務之推行上，深獲肯定，大陸審判理論研究會認為我國少年司法制度值得效法，乃積極邀請與會，發表實施概況與經驗。

大陸本屆少年審判論壇由河南高級人民法院負責承辦，共邀請臺灣、澳門、大陸各省各級法院從事少年審判工作之法官及學者專家參與，會中共提出84篇書面研究報告及18篇口頭報告，高少家法院於會中提出5篇書面報告，並由陳美燕庭長進行口頭報告，陳庭長詳細報告臺灣少年司法制度、少年保護制度、少年事件處理之概況及實施經驗，獲得高度讚譽，與會人員並肯定臺灣健全之少年司法制度與保護制度。

大陸目前尚無完善之少年司法制度，僅在其刑事訴訟法中增設「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別程序」專章，既無少年事件處理之專法，亦無專業人員與專業機關，也無少年保護制度，少年非行均以刑事案件之程序處理，其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雖加入了社會調查、心理干預、前科封存、合適成年人參與、法庭教育等規定，但大多為宣示性質居多。會議中，與會人員對於臺灣少年司法制度與保護制度均極感興趣，會後亦不斷詢問。

與會人員一行並應邀至洛陽市澗西區人民法院及安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等地與院長、庭長、法官進行座談，雙方就少年審判業務之概況交換意見，我方人員並就臺灣之少年司法、調查保護、心理輔導、心理測驗等業務詳加說明，會中交流極為熱烈。

參加本次論壇，為臺灣少年司法工作者首次應邀至大陸進行論文發表與實務工作之意見交換，帶給大陸少年司法人員極大之震撼，認為臺灣之少年法制先進，不僅有專業之法規、機關及人員，亦有專業之程序與思維，咸認大陸應向臺灣多學習，此行也促成雙方少年司法之交流向前邁進一大步。

兩岸司法交流

江西法官協會參訪高雄高行及苗栗地院



【本刊高雄訊】大陸江西省法官協會應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邀請，由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方曉春副院長率團一行10人，於9月14日參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就兩岸行政訴訟法制進行交流。

由於高雄高行張瓊文院長另有公務，參訪團由邱政強庭長、戴見草審判長及吳伯方官長接待。邱庭長首先對來訪的貴賓表達誠摯的歡迎，並就高雄高行人員編制概況、案件審理程序及101年9月6日甫施行的行政訴訟審級制度重大修正，向訪賓簡要說明，在彼此熱絡的交談中，訪賓提出有關我國公法上強制執行制度及隱名合夥之股東在稅務上如何認定等問題相互研討。隨後至該院公共藝術空間，欣賞林美智老師的油畫及漂流木創意彩繪，並參觀法官研究室、圖書館、法庭區等。來訪貴賓對專設的育嬰室兼哺乳室印象深刻，讚許如此溫馨雅緻的人性空間是該院最大的亮點，並表示該院濃郁的人文氣息及完備設施殊值借鏡。

【又訊】江西省法官協會方曉春副會長等一行人，於9月11日參訪苗栗地院，由苗院許進國院長率同法官及科室主管等參與茶敘及座談。

座談時許院長首先歡迎貴賓到院參訪，並透過苗院光碟短片及書面簡介，介紹地方法院之組織架構及審級制度等，雙方並就兩案審判實務議題交換意見；苗院法官亦對於大陸之司法制度、法院審級等提問，雙方討論熱絡，氣氛融洽。最後，參訪行程在許院長與方副會長雙方互贈紀念品後圓滿結束。

營造法院友善環境

苗院完成多功能溝通式家事法庭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法庭及適當訊問場所使用需求倍增，原有法庭設施已不敷使用；且新法保護安置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均亟須新增法庭以為因應。許進國院長乃指示於少家大樓增設溝通式家事法庭。此法庭有別於一般之家事法庭，未以欄杆區隔審判區、旁聽區，且所有席位無高度落差，營造友善溫馨的司法環境。

新法庭兼作家事調解事件確認調解筆錄之場所；亦可供法官審理少年妨害性自主案件，對於被害人為訊問之用；法庭內並增設遠距訊問設備，鼓勵法官多加利用遠距訊問方式審理，可減少提解人犯之人力、費用支出，避免提解人犯之風險，提高審判效率。

新法庭用色溫暖柔和，席位配置力求和諧，契合營造友善而溫暖的司法環境之訴求。

清新・陽光



司法廉政寶寶Logo設計第一名作品

圖／陳佳妤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9.21與行政院會銜訂定發布「司法院調派實任法官至同級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期間津貼補助辦法」。

◎ 司法院101.9.21與考試院會銜訂定發布「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性侵害案件研習10月分區舉辦

【本刊訊】司法院為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知能，將於10月份巡迴北、中、南舉辦3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第1場次10月4、5日於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第2場次10月12日於高雄高分院；第3場次10月19日於臺中地院舉行。

研習會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教授講授「性侵害犯罪者再犯危險評估及量表運用」、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及官曉薇助理教授講授「CEDAW公約內國法化對於刑事審判之影響」、臺大醫院病理部法醫學科吳木榮醫師講授「兒童性侵害評估」、臺大醫學院法醫學科華筱玲副教授講授「性侵害被害人急診處置與診斷書詮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程曉桂主任講授「性侵害案件之採證與證物鑑定結果詮釋」等課程。另10月5日北部場特別安排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實際參訪性侵害案件鑑識作業情形，與鑑識人員進行互動交流，歡迎法官踴躍報名參加。

南區司法機關羽球聯誼賽 圓滿結束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於9月21日舉辦南區司法機關羽球聯誼賽，計院檢11個機關21隊參加。政風室亦作政風法令宣導，為聯誼賽生色不少。

比賽結果：男子甲組第1名屏東地院；第2名嘉義地檢；第3名高雄高分院；第4名高雄地院。男子乙組第1名屏東地檢；第2名高雄高行及高少家法院聯隊；第3名屏東地院；第4名高雄高分檢。女子團體組第1名嘉義地院；第2名高雄高分院；第3名高雄地檢；第4名嘉義地檢，由莊崑山院長頒獎。

聯誼賽在溫馨、熱鬧的氣氛中圓滿結束，大家相約明年1月份司法盃再見，留下難忘美好的回憶。



嘉院邀請鄭津津教授講性別主流化

【本刊嘉義訊】為使同仁了解性別主流化之意涵，嘉義地院日前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主任鄭津津教授來院講授。

鄭教授目前兼任性騷擾申訴評議等委員會委員，對於性別主流化議題，經驗豐富。鄭教授說明性別主流化議題，係由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於1975年提出，以保障女性、消弭性別歧視為目標；性別主流化是一種價值、策略、觀念，並不是一個具體的政策；並說明政府機關宣導性別主流化之目的，係因每位公職人員，都是國家機器的一部分，在訂定政策法令措施的過程中，如能內化性別主流之觀念，將可使提高人民的幸福感。

鄭教授指出，一個國家文明的程度如何，端看其對女性的態度如何；要實踐性別主流化，需設置專責機構，作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女性意識培力、組織再教育。政府近幾年來的努力已見成效，但仍需加速進行；並且需省思，捍衛單一性別之同時，不應侵害其他性別的利益，真正落實性別平等。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最高法院9月21日公告101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則：30年上字第143號。（判例要旨、相關法條等請見最高法院網站）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公法教
行政
ADMINIS
PEN
LA
本書屬於
系化教科
供大學講
使用，也
執法時參
要探討行
項法理，
內學說為
我國實務
明。對於
之理論與
相當參考
陳清秀
定價：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ALTEC
LANS
ALTEC L
M6
搭配 iPad
可複誦
可聆聽
可分享
音效強勁
播放
充
www.Thinking
02-871
think
GROUP